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3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4月23日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管理、规范各项缴费、收费行为，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入全额纳入学校经费，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收学费，不得超标准收费和搭车收费。学费收缴管理工作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各校外教学点应按照协议规定协助承担催缴责任。

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应主动、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不得拖欠学费。除学费外，学校和各校外教学点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学费收缴

1. 学费以网上缴费方式缴纳，由学生本人按照要求通过PC端或手机端登录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缴费平台——

“<http://pre-open2u.open.com.cn/Web-Manager/>”，通过人脸识别系统验证后进行网上缴费（学生缴费指南见附件1）。

2. 学费按照学年收取，每年2月20日我校缴费平台开启，学生应在3月6日之前按要求一次性交清本学年全部学费。

3. 新生如无正当理由欠费的不予注册学籍，在籍学生第二学年、第三学年未缴费的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

4.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需缴纳学费，在取得学籍后应按照随读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因转专业或年级变动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化的学生，应按照新学籍所在专业和年级的收费标准缴费。

四、学费入账及发票开具

1. 学院办公室具体承担学费催收催缴及相应财务管理工作。学生缴费截止后，缴费数据经学院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核准，并经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复核、分管行政工作副院长审核后，另派他人持缴费电子票据明细表及凭单到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

2. 办理财务入账手续后，学院办公室负责将缴费信息录入发票开具系统，生成非税收入统一电子发票，电子发票由开票系统推送至学生注册的电子邮箱。

五、费用流转

1. 学生缴费截止后，学院将各校外教学点支付费用的确认

函和学生缴费明细发送至各校外教学点处，经核对无误后，各校外教学点需签字盖章并复函确认（见附件2）。

2. 缴费截止日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由各校外教学点按照双方协议的分配比例向学校开具学费发票，学院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的方式，将费用转入各校外教学点指定财务账户。

六、退费

1.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在读时间按月计算退还剩余学费。

2. 学生因弄虚作假等原因经审查取消入学资格或开除学籍的，按照相关规定其所缴学费一律不退。

3. 退费手续原则上应由学生本人办理。学生须持退费申请表（见附件3）和学费发票原件，并经校外教学点初审、学院学生部复审、学院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退费。

七、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规定解释权在东北师范大学职业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1：学生缴费操作指南

附件2：关于支付学费的确认函

附件3：学生退费申请表

附件 1:

缴费操作指南

第一步：输入网址：http://pre-open2u.open.com.cn/Web_Manager/

输入账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点击右上角【我的账户】



第三步：点击【我的缴费】

当前学籍 2020批次-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升本 首页 我的学习 我的账户

肖肖

我的余额

我的缴费

交易记录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2020批次-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升本 第一学年学费 (缴费周期: 2021/3/28 ~ 2025/3/31)	应交金额: 0.2元
	2020上学期	
	2020下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20批次-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升本 第二学年学费 (缴费周期: 2021/6/1 ~ 2025/12/31)	应交金额: 0.2元
	2021上学期	
	2021下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20批次-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升本 第三学年学费 (缴费周期: 2021/3/28 ~ 2027/3/31)	应交金额: 0.1元
	2022上学期	

账户余额: 0元

待付金额: 0.00 立即支付

第四步：点击【立即支付】

肖肖

我的余额

我的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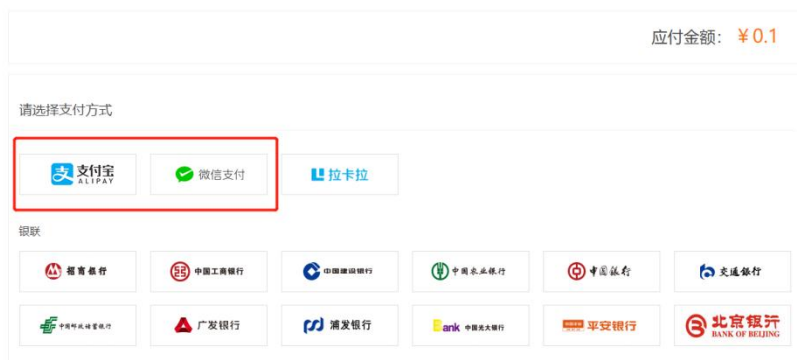
交易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批次-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升本 第一学年学费 (缴费周期: 2021/3/28 ~ 2025/3/31)	应交金额: 0.2元
	2020上学期	
	2020下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20批次-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升本 第二学年学费 (缴费周期: 2021/6/1 ~ 2025/12/31)	应交金额: 0.2元
	2021上学期	
	2021下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20批次-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升本 第三学年学费 (缴费周期: 2021/3/28 ~ 2027/3/31)	应交金额: 0.1元
	2022上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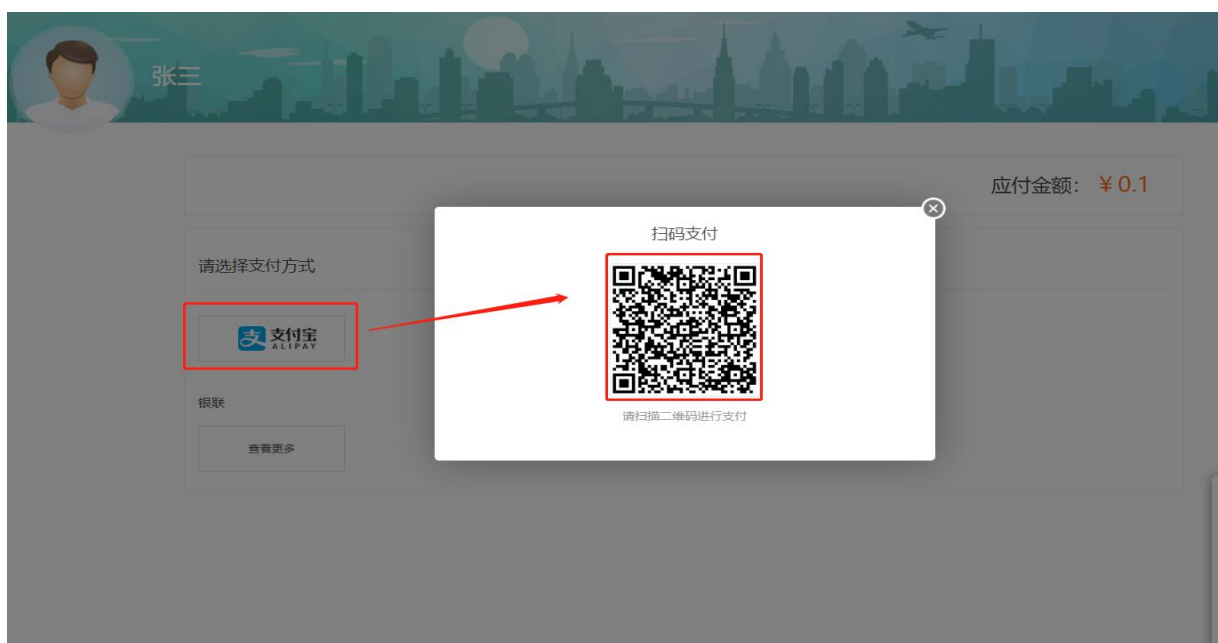
账户余额: 0元

待付金额: 0.20 **立即支付**

第五步：进行缴费，支持支付宝和微信缴费



点击图标进行缴费如下：



附件 2:

关于支付学费的确认函

校外教学点名称 _____:

根据双方签订的《东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合作协议书》约定，我校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向贵单位支付 20xx 级学生第一学年费用，总计人民币：

xxxxxxxxxx 元（大写：xxxxxxxxxx），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年级学年	学生人数	费用总额 (元)	东北师范大学		校外教学点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合计							

请校外教学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后复函，并向东北师范大学提供转款发票，以便支付该笔款项。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校外教学点名称: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银行户名: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费申请表

姓 名		年 级、专 业	
身份证号		学 号	
联系方式		教学点名称	
退费事由			
应交学费		已交学费	
退费学期		退费金额	
银行卡号		开户行	
本人签字	日期	教学点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学院学生部 复核签字	日期	学院负责人 审批签字	日期